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31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的质量要求，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精细化管理，在原有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修订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。

### 第一章 总体要求

**第一条** 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全流程质量监督；学院作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流程管理工作由学生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承担，涵盖少年班学院学生、个性化修读学生和辅修专业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各院（系）应依据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结合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要求与专业特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

计)实施细则,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毕业论文(设计)必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,坚决杜绝抄袭及其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(设计),包括主修、辅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## **第二章 指导教师**

**第五条** 毕业论文(设计)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教师,具备科学研究、科学实验或工程设计工作经验,且师德师风良好。校外指导教师要求与校内一致,其导师资格需经修读专业归属院(系)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为保障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4人。学院对教学科研岗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应提出明确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,必须实行双导师制,即配备一位校外导师和一位校内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在校内开展学科交叉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,若确定外院导师,建议同时配备一位修读专业归属院(系)内教师作为指导教师。

**第八条** 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期间,长期离校的教师(2个月以上),不得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。导师确因工作需要出差时间较长(连续1个月以上)的,须经院(系)教学负责人批准,并在离校前妥善规划学生安排,或书面委托其他教师代为指导。

**第九条** 指导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切实履行对学生毕业论文的审查职责。

（一）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包括毕业论文全流程指导与管理，具体涵盖：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题及中期检查、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并定期答疑、审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答辩申请、填写评阅意见等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和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，涉及保密、民族和宗教等问题和事项，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指导教师应强化责任意识，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选题**

**第十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契合专业培养目标、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，并结合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等实际问题，具体要求参见《标准》。鼓励学生从导师的科研项目中确定选题，鼓励学生结合大学生研究计划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，在已有成果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研究。

**第十一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须由学生独立完成，且每个学生的选题不得重复。若课题工作量较大需多人合作研究，指导教师必须明确每位学生独立完成的子课题，确保工作量基本相当，且合作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流程须由同一院（系）考核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院（系）应组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召开毕业论文工作会议，明确本科毕业论文选题基本要求。各院（系）应强化时间节点意识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题、开题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原则上由学生与指导教师通过双向选择确定，双方充分沟通后明确论文选题，并在教务系统中完成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校外或跨修读专业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必须在选题时向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赴校外或其他院系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各院（系）应加强对此类课题的管理，组织相关学科教师进行论证，严格把控质量关。

#### **第四章 开题**

**第十五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具体要求详见《标准》。开题流程为：学生提交开题任务书，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学生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应组织不少于3位评审专家进行开题答辩，重点审核选题创新性、专业相关度及可行性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的学生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**第十六条** 到校外（境内）单位开展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必须签署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赴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协议书》；到境外开展毕业论文的学生，需填写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单位做本科毕业论文申请表》，经院（系）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 第五章 中期检查

第十七条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教学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中期检查工作，中期检查具体要求详见《标准》。学校将加强中期检查力度，鼓励院（系）组织中期检查答辩。

第十八条 每位学生均须登录教务系统填写并提交“中期检查表”，经导师和院（系）审核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中期检查表的学生，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

## 第六章 论文撰写检测与评阅

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须按照学校统一格式执行，具体要求详见《标准》。

第二十条 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须严格进行学术规范检查，达到学校要求的相关检测标准后方可进入评阅环节，检测具体要求详见《标准》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合格后，每位学生（军工保密项目除外）必须在教务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，导师评阅论文并给出意见。导师评阅通过后，院（系）应安排至少一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，且评阅专家与指导教师不得由同一教师担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导师和评阅专家共同判定论文是否具备答辩资格。只有评审结论全部合格的论文方可进入答辩环节；未达标的论文将取消答辩资格，学生延期毕业。

## 第七章 结题答辩

第二十三条 各院（系）应成立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委员会，全面负责答辩工作，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答辩组应由不少于3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答辩组长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。答辩组负责审核每位学生的答辩材料（答辩申请表、论文检测报告、论文评阅结果、论文等），材料不全的将不予答辩，答辩材料具体要求参见《标准》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以实验应用型为主的选题应加强实验过程管理，建立健全实验记录登记制度。答辩时应提交与毕业论文内容相关的原始实验记录本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首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，可申请当年9月的补答辩，原则上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；若未参加补答辩或补答辩未通过，则需重新参加选题开题等环节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校外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原则上须回校答辩。学生必须在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进行答辩。

## **第八章 成绩记载与校级评选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毕业论文成绩采用五等级制记载，其中F为不通过。A等级比例一般控制在答辩院（系）参加答辩人数的30%以内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校级优秀论文由学生答辩院（系）推选，推选比例控制在答辩人数的5%以内。学校将对校级优秀论文获得者给予适当奖励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校每年组织校级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，抽取不少于当年5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重点检查“五要素”（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、学术规范）是否达标。

## 第九章 存档保存

第三十一条 所有通过答辩的学生均需在教务系统内完成论文终稿的提交，并由学校执行最终查重。终稿及查重结果经导师审核确认无误后，方可视为归档完成，学生方可获得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与学分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应及时监督并确保终稿电子归档工作完成。本科生毕业论文全套资料由学生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资料室编号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。指导教师因课题需要，可向资料室借阅或复印，但不得超时占用。获得校优的毕业论文全套纸质资料报送教务处，由学校档案馆存档。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存档具体要求详见《标准》。

## 第十章 时间安排

第三十三条 主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需依次完成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答辩等环节，建议时间节点如下：

1. 选题：本科生大三夏季学期开学启动，持续至秋季学期开学第1周；
2. 开题：秋季学期第2周至第5周；
3. 中期检查：春季学期前两周；
4. 论文提交与评阅：春季学期第9-10周学生提交论文，第11-12周完成导师与同行专家评阅；
5. 答辩：春季学期第13-14周，约10天内；

6. 终稿存档：答辩成绩录入后一周内；

7. 校级论文抽审：春季学期第 15-16 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辅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与主修一致，具体时间节点由辅修院系自行确定，答辩与存档时间应与主修论文保持同步。

## 第十一章 附则

**第三十五条** 参加我校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论文要求，以及到外单位开展论文的管理办法，参照有关规定执行。学生修读专业归属院（系）应参照此标准，负责对在校外（包括境外）完成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核把关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教字[2021]37号）同时废止。

